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6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推展教學實務升等作業，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法令，訂定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申請教師升等。
- 第四條 教學實務升等之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應足以呈現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各升等職級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 一、升等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二、升等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 四、升等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 第五條 教學實務成果包括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代表作品應包含教學實務報告書與教學現場錄影一式四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現有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報告；參考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現有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報告。
 - 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送審之教學實務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理念及學理基礎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3. 教學成效
 4. 創新與貢獻
- 第六條 以教學實務報告申請教師升等之教師須於升等通過後舉辦一場教學成果發表或觀摩會。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升等評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複審或提起申訴。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